

证券代码：0028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20-020

##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3月1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概述

1. 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 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18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29日。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

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月3日，公司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

3. 2019年1月8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权激励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 2019年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100人调整为94人，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名单中确认的人员，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116.00万份调整为113.50万份，预留股票期权84万份不变，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357.00万股调整为287.00万股。

5. 2019年8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股权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8.68元/股调整为18.48元/股。本次

股权激励尚未达到规定行权时间，因此预留及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8.68 元/股调整为 18.48 元/股。

由于激励对象中孙才伟、黄云长、曾伟、金璐、赵丽君 5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5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7 人调整为 72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13.50 万份调整为 108 万份。

6. 2019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由于激励对象中李成钢、吴涛、张志健、马学义、周长江、朱永恒、雷霆 7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所涉及的已授予而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0.5 万份。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 72 人调整为 6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08 万份调整为 97.5 万份。

##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情况

根据《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拟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为 29.25 万份，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均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 （一）注销原因

#### 未达到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7,122.35 万元，业绩水平未达到第一个股票期权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

### （二）注销数量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97.5 万份，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9.25 万份，即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 29.25 万份。

###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影响

公司将冲回部分已计提的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如下：

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公司注销相应已获授但未行权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因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内控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董事会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注销因经营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六、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该等注销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瀛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